

舒城县气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本报告中
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现予以发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舒城县气象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564-8621223）。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度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任务，与气象业务服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成立了由局主要负责
负责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办公室为牵头部门，各业务股室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确保责任落实到位。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渠道，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截至 2025 年底我局共发布政务公开信息 910 条，包括 169 条应急管理信息和 9 件行政审批结果。

本年度积极开展系列专题科普活动宣传，累计发放科普材料数千份，并创新制作气象科普短视频 1 个，有效提升了气象科普的传播效能与社会影响力。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持续优化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着力提升答复的规范性与服务的人性化，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并不断优化内部衔接效率，探索提供更清晰的申请指引，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高效、有序运行，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服务满意度。2025 年度我局暂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后续如有相关办理结果将及时公开。

（三）政务信息管理

我局持续强化政务信息全流程管理，着力提升信息的规范化、标准化和数字化水平，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数据基础与制度保障。对气象预报预警、实况监测数据、气候评价报告、政策法规文件等信息进行系统化分类、标引与入库。

同时我局严格执行信息发布的审查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确保发布的信息合法、准确、及时。2025 年度我局共发布整改问题报告和排查反馈 11 期。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5 年，我局利用舒城县气象局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栏目，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政策法规、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公告等信息。我局将进一步优化栏目设置、清晰分类信息、优化浏览体验，确保公众能够便捷、高效地查找所需信息。

(五) 监督保障

本年度，我局将强化监督保障作为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的关键支撑，通过健全机制、严格考核、规范流程、加强培训，构建了内部监督与外部评议相结合的全链条保障体系，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依法、规范、有序运行。2025 年舒城县气象局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造成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上一年度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 2024 年度存在的问题：一是以往的政务公开信息清理不及时；二是缺少部门负责人的政策解读。

对于政务公开信息清理不及时的问题，我局建立“传帮带”与案例学习机制，由经验丰富的同志对新上岗或转岗人员进行“一对一”指导，从而提高业务人员主动学习性，增强政务公开业务人员的能力与水平，确保政务公开陈旧信息的及时清理。

对于缺少部门负责人的政策解读的问题，本年度我局积极开展政策解读相关工作，提前谋划准备，全年共发布负责人解读 1 篇，图片解读 4 篇，其他解读 5 篇。

（二）本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存在的问题：一是对已公开的信息进行风险排查的频次不高；二是图片解读的质量存在不足。

对于已公开的信息进行风险排查的频次不高的问题，下一步将继续细化任务分工，建立常态化排查清理机制，明确将信息内容的定期排查与评估纳入常态化管理，提高政务公开服务效果。

对于图片解读的质量存在不足的问题，下一步将深化内容审核与源头把关，创新呈现形式与增强解读实效，增加多样化解读形式产品的制作与发布比例，对专业性较强的气象术语、预报结论、政策文件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从而提升了信息的可读性和传播力。

总的来说，经过 2025 年的努力，我单位虽然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不少问题有待改善，离省市县的要求还有差距。我局将继续改善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实用性，提升业务人员的工作水平，确保公众咨询、建议能得到及时响应和处理，将信息公开平台打造为政民互动的重要桥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特此说明。